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辽自然资办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营口市行政审批局、辽宁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辽宁自贸区大连片区管委会办、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贯彻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改革精神，实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6号）要求，我省将于近期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改革精神，顺利完成我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的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6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换证范围

凡注册地在辽宁省已持有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均应按要求办理复审换证，换发《测绘资质证书》。

二、换证申请

测绘资质单位需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http://zz.ch.mnr.gov.cn>）在线提交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请（使用原有账户信息登录），用户操作手册通过系统“测绘资质政策法规”模块下载。

三、职责分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本行政区域内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以外的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请并作出决定。各市自然资源局指导本辖区内资质单位落实复审换证政策要求，负责开展线下初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省厅做好复审换证工作。

四、换证期间的业务办理

1. 原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提交甲级复审换证申请；
2. 原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同时持有原乙级证书的，若同时持有

的原乙级有专业符合新政策甲级资质标准,可提交复审换证申请,一并完成甲级复审换证及原乙级升级。若同时持有的原乙级专业均不符合新政策甲级,先提交甲级复审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再提交乙级复审换证申请;

3. 原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有部分专业符合新政策甲级的,先提交乙级复审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再提交符合新政策专业的甲级资质申请;原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所有专业均符合新政策甲级资质标准的,直接提交甲级资质申请;

4. 原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提交乙级复审换证申请,拟新增专业类别的,可一并完成乙级复审换证及新增专业类别;

5. 复审换证期间正常受理初次申请乙级测绘资质,初次申请审批流程与复审换证审批流程一致,先通过有关部门线下初审,再进行线上审查;

6. 拟申请资质基本信息变更的,需在换发证书之后,再提交申请;

7. 测绘单位合并的,合并后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

8. 测绘单位转制或者分立的,先由原单位申请注销测绘资质,再以新单位名义按照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五、审查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链接:

http://gi.mnr.gov.cn/202106/t20210608_2648784.html;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办发〔2021〕46号)

链接: http://gi.mnr.gov.cn/202106/t20210628_2659961.html。

六、工作安排

1. 贯宣阶段(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15日)

通过发文部署、组织培训等方式,及时将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和复审换证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传达至各市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各测绘资质单位,广泛宣传,做好动员,做好准备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复审换证政策。

2. 复审换证阶段(2021年8月16日-11月30日)

测绘单位要严格按照2021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报指南(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2021年8月15日前,在系统内完成申报材料上传(不要点击“提交”键),其后根据初审部门(附件2)工作通知,配合完成线下初审,初审通过后,在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点击“提交”,发出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请。省厅线上受理、审查、作出决定。审查通过的,直接换发测绘资质证书,同时收回原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原则上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请。

11月30日前未提交复审换证申请的,或者提交复审换证申请后因测绘单位原因造成在12月31日前未完成复审换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复审换证的权利。

3. 总结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2年1月31日)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的自查自验工作,整体复审换证工作于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工作结束后,进行总结梳理,2021年12月底,各市局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工作总结,2022年元月底省自

然资源厅前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工作总结。

七、有关问题说明

1. 关于审查方式。严格执行新政策规定的审批方式，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测绘资质单位相关信息，增强审批过程的透明度，保障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和审批结果的公正性。

2. 关于测绘单位现有人员认定。为做好新旧政策有序衔接过渡，支持做好“六保”“六稳”有关工作，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政策发布实施前测绘单位已有的符合原测绘资质申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不离开该单位的前提下，实行“老人老办法”，其原认定的专业和职称等级继续有效，这部分人员申请单位也要按照《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严格审核。

3. 关于申请材料真实性。测绘单位应充分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上传申请资料前应对法人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技术装备发票等进行官网渠道审核，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特别是对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技术装备发票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经发现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该单位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测绘资质。

5. 根据《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一经发现测绘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测绘资质证书，将依据《测绘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做出处罚，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该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测绘资质。

6. 申请单位通过审批领取证书时，需提交一套完整的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与资质系统一致，A4 纸张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装订成册。

7. 新的甲乙级测绘资质分别单独发放测绘资质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自审批机关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算。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政策宣讲。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复审换证相关政策宣讲力度，做好宣传、沟通、解释，确保复审换证工作有序开展。宣传换证的目的、意义、换证范围及时间要求，争取各测绘资质单位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2. 加强组织领导。复审换证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力合作，组织专班，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定时间，保证复审换证工作顺利进行。

3. 加强风险防控。此次复审换证涉及资质单位数量大，需核验材料的内容较多，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复审换证工作廉洁高效。

4. 主动做好服务。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为测绘单位顺利完成复审换证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报指南
2. 2021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初审分工表

2021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申报指南

一、通用事项

(一) 所有测绘资质申请事项均需经线下初审通过后，登录“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http://zz.ch.mnr.gov.cn> 以下简称测绘资质系统) 网上办理，所有申请材料均由申请单位通过测绘资质系统填报。审批机关批准资质申请后，应通过测绘资质系统及时下载打印、归档申请材料，做好纸质申请材料的存档等相关工作。

(二) 单位提出申请，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简述申请事项、申请理由、符合条件等情况。

(三) 上传到测绘资质系统的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分辨率 300dpi 以上)，关键信息应清晰易辨，需要上传多个证明材料的，如果同一个证明材料包括多页的，需整合上传为一个 PDF 文件。

二、申请条件

(一) 有法人资格；

(二)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三、提交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材料；
- (四) 技术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 (五)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材料；
- (六) 单位测绘技术和质量管理材料；
- (七) 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材料；
- (八)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需提供测绘项目业绩材料(原乙级申请晋升新甲级方需提供)。

四、申请材料申报要求

(一) 主体资格

1. 申请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申请(如:非法人企业、办事处等)。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籍的,按照外国人来华测绘办理。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申请,依据《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管理。

2. 单位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按法人资格证书填写。

3. 已有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与已有测绘资质证书须一致，申请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与申请书上的申请资质等级专业类别必须一致。

(二) 专业技术人员

1. 身份证

上传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在测绘资质系统中检索无重复记录，正反两面均需上传。

2. 专业类别

(1)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以其职称专业等级认定，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学历或职称认定。

(2) 对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专业标准，认定其属于“测绘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或均不属于。专业名称无法归入《测绘资质分级标准》所列专业名称的，原则上不计入相应分类。提供全日制在校期间开设相关专业或测绘专业为必修课程证明的（上传个人人事档案中的“成绩表”或“课程表”），可认定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测绘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名称无法归入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所列专业名称的，原则上为无效专业技术人员。

(4) 没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5) 对新政策实施前测绘单位申请测绘资质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不离开本单位前提下，提供在该单位的历年社保连续缴

纳材料和依据旧政策认定所需的相关材料，经核验真实无疑的，原审核认定的专业和职称等级继续有效。其中按“学历+年限”方式认定的技术人员，如在该单位工作时限不符合年限要求，还需提供在其他测绘单位测绘技术岗位工作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手续。

“老人老办法”认定的前提必须是新政策实施前测绘单位已有的用于申请测绘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旧系统认定过的），不离开本单位。必须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任意一个不满足均不适用此政策。

3.职称证书

(1) 上传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全部页面。此外，还需上传与职称证书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按有关规定归档在个人档案）或职称审批部门的评审结果文件或职称审批部门官网网址及截图，技术人员职称证书为外省的，除提供前述证明外，还需上传单位工资明细表和该技术人员的工资流水（至少提交申请材料的前3个月）。

(2) 职称证书上未载明专业的，应提交职称评审材料证明专业。

4.学历证书

(1) 认定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若已提交职称证书，则可以不提交学历证书。

(2) 提交学历证书的同时，还要上传学信网查验文件或学校

出具的证明。

5. 劳动合同

(1) 甲方名称与申请资质单位名称一致；乙方姓名与专业技术人员姓名一致，不得兼职。

(2) 劳动合同需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必须由本人签字）完整，合同处于生效期内。

(3) 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或内容）为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或内容）。

6. 社会保险缴纳材料

上传近期（至少包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前3个月）社保机构开具或从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电子查询专用章或公章。不能提供该形式证明的，需上传银行回执单和工资流水（至少包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前3个月）。

7. 退休人员

上传退休人员退休材料，可不提供社保缴纳材料。甲级不得超过2人，乙级不得超过1人。

8. 转业军人

军队专业技术人员再就业的，上传转业证等材料，可不提交社保缴纳材料。军队专业技术人员超过60周岁的，执行退休人员数量规定。

（三）技术装备

1. 发票

(1) 上传发票应清晰完整，能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发票真实性的，需上传查询结果，发票遗失、提供老旧收据的，需上传装备实物照片（需能反映装备型号、编号等关键信息）。

(2) 付款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3) 装备名称要详细准确，能体现装备规格型号，发票无法明晰以上内容的，要求需上传购销合同、购买协议等能明确装备规格型号的材料。

(4) 装备有精度等技术指标要求的，上传的材料应足以证明其符合要求。所有权材料不能证明精度指标的，还需上传材料说明，如有效的仪器检定证书等。

2. 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

对上级主管部门将技术装备划拨给下级部门的，总公司将技术装备划拨给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将技术装备划拨给关联公司的，需上传装备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的有效证明材料，上传发票原件。

3. 软件

上传发票和能够反映其符合功能要求的材料。单位自主开发的软件，应当上传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数量

技术装备要求的“合计”，不需要每种技术装备都具备，但总数应不少于合计要求。

(四) 测绘业绩 (乙级升甲级)

1. 时限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往前推算 2 年。

2. 业绩计算

(1) 申报业绩与申请的专业类别相符,且申报每个专业类别业绩总额达到 600 万元(一个测绘项目含多个专业类别的,可分别用于申请相关专业类别,但加总后不能超过测绘项目合同总金额;综合性项目中未体现测绘项目部分金额的,以测绘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作为测绘项目金额)。

(2) 申报每个专业类别的业绩中至少有一个 50 万以上的测绘项目。

(3) 申报业绩中不应存在超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作业,和违规分包、转包情形的测绘项目;合法分包应提供总包项目合同(分包合同金额不能超过总包合同总额的 40%)。

3. 验收方式

(1) 各项目均应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能够提供验收合格凭证,未完成的项目不予认可。

(2) 测绘项目须提供甲方的验收材料,只有专家验收组签字的不计入考核。

4. 项目备案

基础测绘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未按要求备案的,不予认可。

五、通用标准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要求、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等通用标准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测绘资质复审换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1〕46号)中的《通用标准审查细则(试行)》执行。

附件 2

2021 年辽宁省测绘资质复审换证 线下初审分工表

批次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资料准备 截止时间	线下初审单位
1	原甲级、原乙级拟升甲级测绘单位	2021 年 8 月 15 日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沈阳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自贸区沈阳片 区管委会
	大连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自贸区大连片 区管委会
	鞍山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抚顺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本溪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丹东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
	锦州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锦州市自然资源局
	营口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辽宁自贸区营口片 区管委会
	阜新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阜新市自然资源局
	辽阳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辽阳市自然资源局
	铁岭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
	朝阳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盘锦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葫芦岛市辖区内原乙、丙、丁级测绘单位 (乙级拟升甲测绘单位除外)	2021 年 8 月 15 日	葫芦岛自然资源局
2	10 月 15 日前未通过初审单位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 批初审所属各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